

大埔县财政局文件

埔财采〔2023〕1号

转发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履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各单位：

现将《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履约有关事项的通知》（梅市财采管〔202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梅市财采管〔2023〕1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大埔县财政局

2023 年 2 月 22 日印发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采管〔2023〕1号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 诚信履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守信激励失信约束制度，加强政府采购信用管理，促进供应商诚信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政府采购供应商的信用管理

（一）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

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信用记录的使用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加强对电子卖场供应商的信用管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20号),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诚信管理系统已启用,电子卖场供应商应该遵守云平台的有关信用管理评价规则。〔《广东政府

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则（2022-1版）》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gpmall-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8a7e3edb8094cd110180d5242f673d14>;

《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供应商诚信评价细则（2022-1版）》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gpmall-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8a7e3edb8094cd110180d52d89e63d18>, 若今后相关规则有修订以云平台上发布为准]。

三、加强对供应商履约行为的管理

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供应商存在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等情形的，各采购单位应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对供应商处以不限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并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其相关失信行为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月6日印发

(共印4份)

